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ABANTO MARY ANN RAYNES (中文名：瑪莉)

代 理 人 吳意淳律師 (法律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987號），因聲請人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審查資力及案情後而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為證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蓓